

# 2024 年闽侯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（预算）

## 一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23 年全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3.82 亿元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 2023 年底,全县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32.57 亿元,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 135.36 亿元内(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详见附表)。

## 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23 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6.48 亿元,其中:县本级 25.69 亿元,福州高新区 10.79 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: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 33.82 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 2.66 亿元。

## 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23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7.12 亿元。

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 12.44 亿元。

## 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3 年省财政下达全县新增债务限额 33.82 亿元,其中:

1.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.50 亿元,用于:用于乡村振兴集团溪源泄洪洞、闽江南岸防洪六期工程等 2 个项目 0.95 亿元,首邑交投侯官大道、源通西路及广贤路改造工程 0.55 亿元,教育局竹岐中学、闽侯四中、青口宏屿小学等 3 个项目 0.45 亿元,南通镇罗洲南路、通洲路、北环路等 3 个项目 0.55 亿元。

2.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31.32 亿元，其中：（1）县本级 20.53 亿元，用于：县建投集团洽浦河停车场等 7 个项目 0.68 亿元，南通镇商贸大道等 6 个项目 1.04 亿元，首邑交投公司闽侯二桥等 4 个项目 0.51 亿元，县教育局七里学校建设等 4 个项目 1.12 亿元，东南汽车城投发公司东南汽车产业园 3 个项目 0.65 亿元，青口管委会园区水环境配套工程等 3 个项目 2.01 亿元，乡村振兴集团南通应急水厂等 3 个项目 0.25 亿元，县公安局两所一队、雪亮工程 0.42 亿元，县住建局榕州花园等 2 个项目 1.07 亿元，地铁集团 F1 快线 10.18 亿元，左海控股港后铁路 1 亿元，县发改局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0.13 亿元，县交通局农村公路 0.25 亿元，荆溪镇水系水质提升（污水管网）工程 0.31 亿元，上街镇上街片区排水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0.15 亿元，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建设项目 0.35 亿元，县自来水公司竹岐乡、鸿尾乡供水工程项目 0.4 亿元。

（2）福州高新区 10.79 亿元，用于：高新区城乡建设局高新区智慧产业园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1.115 亿元，高新区综合智能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.17 亿元，两园高标准数字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2.19 亿元，海峡柔性实验室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.3 亿元，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 C 区 0.3 亿元，福州高新区光电产业基地 D 区 0.1 亿元，第三代半导体数字产业园项目 1 亿元，创新园四期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.3 亿元，福州两园安置房二期（南港花园）1 亿元，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安置房一期（一期安置房 C 区）1 亿元，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 3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0.52 亿元，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

业园区 4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0.36 亿元，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 2 号路延伸段道路工程项目 0.39 亿元，福州市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区 9 号路道路工程项目 0.045 亿元。